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即輔助人 楊郁垣

相對人即受

輔助宣告人 王詩惠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律師)

關 係 人 楊竣騏

王如鳳 住○○市○區○○路○段○○巷○○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黎玉玲

林延展

關 係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上列當事人間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改定關係人新竹縣政府法定代理人（縣長）為相對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輔助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乙○○（下稱相對人）前經貴院以民國111年度監宣字字329號裁定受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之輔助人，茲因兩造居住處所不同，聲請人無法立即協助相對人，聲請人因工作之故也沒辦法一直臨時請假，聲請人身體狀況，因脊椎受傷需長期復健回

01 診，又因甲狀腺疾症亦需定期回診分身乏術，另聲請人薪資
02 微薄需負擔家用，亦無法處理相對人在外官司及債務等問
03 題，故聲請改定由關係人新竹縣政府擔任輔助人，以就近處
04 理聲請人相關輔助事務，應較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爰聲
05 請改定新竹縣政府為聲請人之輔助人等語。

06 二、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
07 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
08 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
09 人，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10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11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12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13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14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5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6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亦
17 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
18 職務，依民法第1113條、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準用之。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29號裁定宣告
21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然聲請人現
22 戶籍及居所係位於桃園市楊梅區，而相對人則是居住於新
23 竹縣湖口鄉地區等緣由，致無法續任其之輔助人等情，業據
24 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並提出相對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25 本、兩造身分證及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且有
26 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29號民事裁定可稽，復經調閱本院11
27 1年度監宣字第329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明確，並查悉
28 「相對人已離異，雖育有一名子女劉雅惠，然年僅5歲，並
29 已於108年8月出養至國外，現與收養父母於國外定居，108
30 年8月起該子女未與相對人聯繫，而相對人之父母均已歿，
31 聲請人及關係人丁○○等2人則為相對人之同母異父弟妹」

01 等情，是聲請人上開主張，堪予憑認。

02 (二)查本件原輔助人即聲請人既有上揭無法續任相對人輔助人之
03 困窘難處，而相對人亦具狀陳明其近期因身體病痛、頻繁入
04 出醫院(身心科、內科、急診)之情，亦提出國軍桃園總醫
05 院新竹分院就診紀錄、出院病歷摘要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
06 卷第62至77頁)，又相對人代理人亦偕同相對人到庭陳稱：
07 希望是適切之人擔任輔助人，若本件由新竹縣政府擔任，對
08 相對人而言亦屬有利等語。相對人亦陳稱：「(問：經查除
09 聲請人及到庭之丁○○，尚有一位兄弟姊妹甲○○、戊○
10 ○、丙○○，有無聯繫往來?)沒有」等語，並對本件聲請
11 亦表明無意見之意。復以關係人丁○○亦到庭陳明對本件聲
12 請無意見之意，並稱：我支持我姐姐(即聲請人)的想法，
13 我無力也無意願擔任輔助人等語(見同卷85、86頁)。又甲
14 ○○、戊○○、丙○○等3人則為相對人之同父異母弟妹，
15 之前與相對人均未有聯繫，且甲○○甫屆成年之齡，而戊○
16 ○及丙○○等2人則均未成年，是皆難認可適任本件輔助人
17 之職責。是聲請人既並無適合擔任其輔助人之親屬，爰審酌
18 新竹縣政府係相對人戶籍所在地及實際居所之主管機關，
19 且擁有一定之人力、財力等資源，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
20 工作人員從事相關社福業務，對於輔助宣告事宜具專業性及
21 公正性，衡情對相對人之狀況應能有相當程度之掌控，是本
22 院認由新竹縣政府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會對相對人為最
23 妥善之照護，爰依前揭規定選定新竹縣政府法定代理人(縣
24 長)為相對人之輔助人，以資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又查
25 關係人甲○○、戊○○、丙○○分別為本案相對人之同父異
26 母弟妹及未到庭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爰均依職權通知上
27 開事宜，併此敘明。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03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04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05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鄭筑尹